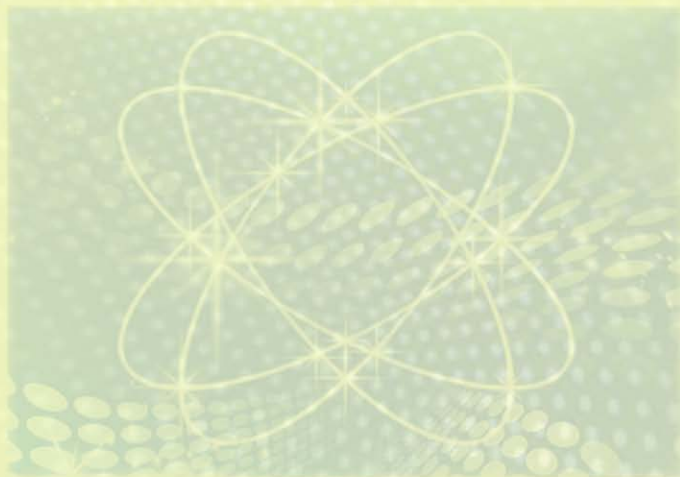


教育学 · 中学
(第4版)

云南省现代教育评估中心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招聘教师考试用书

教育学·中学

(第4版)

【适用于招聘中学教师考试】
云南省现代教育评估中心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学·中学/云南省现代教育评估中心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 (2015 重印)
招聘教师考试用书
ISBN 978 - 7 - 5482 - 0121 - 2

I. ①教… II. ①云… III. ①教育学—中学教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8327 号

教育学·中学 (第 4 版)

云南省现代教育评估中心 编

策划组稿: 张丽华
责任编辑: 张丽华 李 红
封面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0121 - 2
定 价: 30.00 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82 号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就业形势日益严峻，教师职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在此情况下，教师招聘考试的报考人数日益增多，社会对相关辅导书的需求也显著增加。为了帮助参加招聘考试的人员进一步系统掌握教育学的基本内容和原理，顺利通过招聘考试，我们特编写这本招聘考试用书。

教师是一个知识性要求极强的职业。教育科学是支撑教师专业的理论“支柱”之一。加深对当今教育理论的深入把握对即将成为教师的人员来说，意义在于：第一，从理性上了解教师职业的历史责任、价值以及教育工作对教师专业素质与发展的要求，坚定为教育事业作贡献的信心；第二，以一定的理论知识的准备进入教育实践，在某种程度上避免实践的冲动性和盲目性；第三，在将来的教育实践中，通过批判、反思自身的理论与经验，把教育的理性知识与实践知识很好地结合起来，在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水平的同时，加速自身的专业发展。

基于上述思路以及参考人员所具有的通过教师资格考核的教育知识背景，本书在关注招聘考试的选拔功能的同时，也注重招聘考试的导向功能——作为一位新入职的教师，在教育科学方面，现在应该知道些什么，将来应该如何实践、应该学些什么。因此，本书在学习目标的确立上，把对基本知识的掌握、对实践问题的理解与诸如学习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结合起来；在学习内容的安排和组织上，把教育学的基本内容和反映时代要求的研究成果相互渗透，特别注意把一些教师需要的新的研究成果，尤其是课程与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成果纳入本书内容之中，增强其时代性和实用性；在结构安排上，每章内容均由知识线索、考核目标、学习内容、例题、答案及解析构成，以便读者通过阅读本书的内容，既可以加强对相关知识点的学习和理解，也可以把握出题的规律。

本书由云南省现代教育评估中心专家林兆其编写。本书再版时，由云南省现代教育评估中心专家组作了部分修改。第3次出版时，由段若荧老师对各章内容作了较大的调整、增删，并补充了部分巩固练习，增加了两套自测试题。第4次出版时，段若荧老师对各章节文字作了一些删节，并增加了部分教育新常态下的前沿教育学知识理论。我们热忱地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书由云南省现代教育评估中心专家委员会审定。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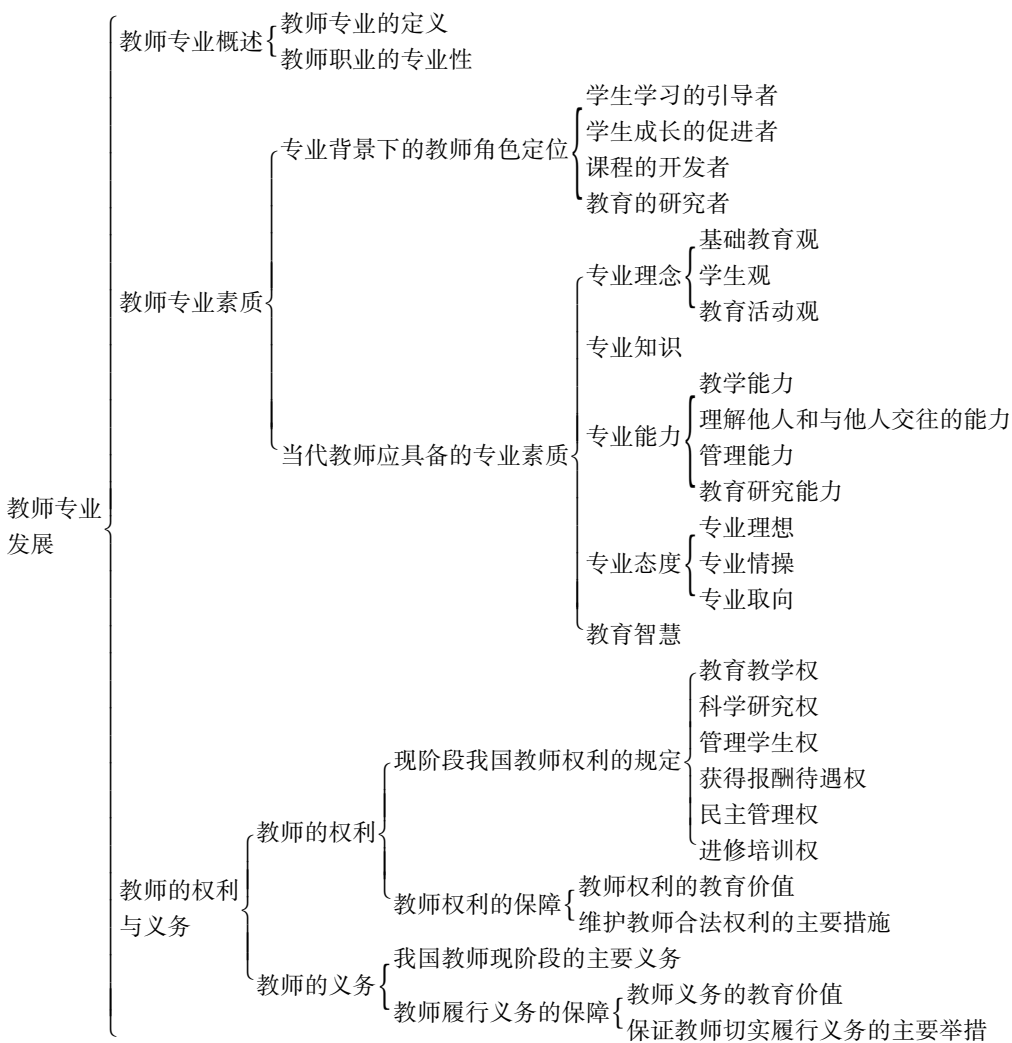
前 言	(1)
第一章 教师专业发展	(1)
知识线索	(1)
考核目标	(2)
第一节 教师专业概述	(2)
第二节 教师专业素质	(3)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6)
第四节 教师专业发展	(9)
考点拓展	(12)
例题解析	(16)
巩固与提高	(17)
第二章 学生个体发展	(20)
知识线索	(20)
考核目标	(21)
第一节 教育与人的发展	(21)
第二节 认识学生	(24)
第三节 学生的发展与教育	(29)
考点拓展	(32)
例题解析	(34)
巩固与提高	(35)
第三章 教育实践与认识	(38)
知识线索	(38)
考核目标	(39)
第一节 教育实践	(40)
第二节 教育认识	(45)
考点拓展	(54)
例题解析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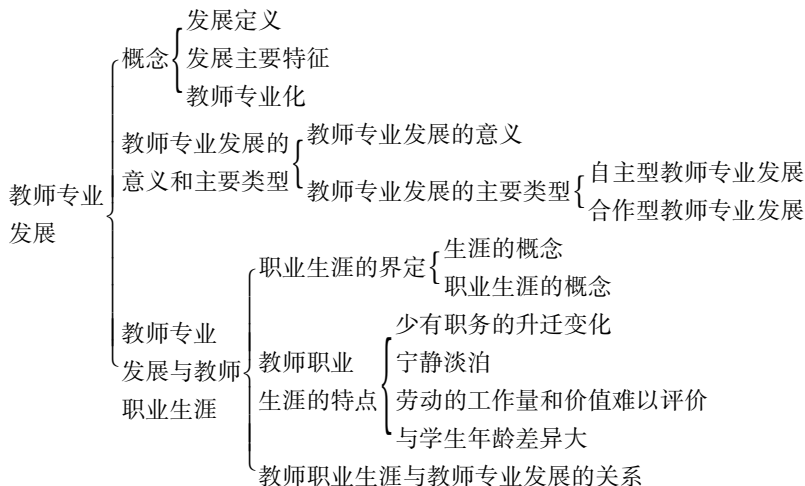
巩固与提高	(58)
第四章 课程与教学 (上)	(62)
知识线索	(62)
考核目标	(64)
第一节 课程与教学的内涵	(64)
第二节 课程与教学目标	(66)
第三节 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的选择	(68)
第四节 课程与教学组织	(71)
第五节 课程实施与教学过程	(77)
第六节 课程与教学评价	(81)
考点拓展	(83)
例题解析	(85)
巩固与提高	(86)
第五章 课程与教学 (下)	(89)
知识线索	(89)
考核目标	(91)
第一节 课程改革的背景	(92)
第二节 课程与教学改革的基本理念与目标	(93)
第三节 新课程的目标与结构	(95)
第四节 课程标准	(99)
第五节 教学改革	(101)
第六节 课程资源	(111)
第七节 新课程的评价	(113)
考点拓展	(117)
例题解析	(119)
巩固与提高	(121)
第六章 课堂教学	(125)
知识线索	(125)
考核目标	(127)
第一节 课堂教学概述	(127)
第二节 课堂教学策略	(133)
第三节 课堂教学评价	(140)
考点拓展	(146)

例题解析	(151)
巩固与提高	(153)
第七章 德 育	(157)
知识线索	(157)
考核目标	(159)
第一节 德育概述	(159)
第二节 德育目标与内容	(162)
第三节 德育过程与原则	(169)
第四节 德育途径与方法	(176)
考点拓展	(180)
例题解析	(187)
巩固与提高	(189)
第八章 班主任工作	(193)
知识线索	(193)
考核目标	(195)
第一节 班主任工作概述	(196)
第二节 班主任工作的特点与原则	(199)
第三节 班主任工作的内容与方法	(202)
第四节 班主任的社会角色	(213)
第五节 班主任工作评价	(218)
考点拓展	(221)
例题解析	(226)
巩固与提高	(229)
自测试卷 (一)	(232)
自测试卷 (二)	(234)
自测试卷 (三)	(236)
自测试卷 (四)	(240)
自测试卷 (一)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43)
自测试卷 (二)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44)
自测试卷 (三)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46)
自测试卷 (四)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48)
主要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教师专业发展

知识线索





考核目标

- 列举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解释教师专业、专业化和教师专业发展的定义与特点；
- 阐明教师专业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类型；
- 概括教师专业的素质要求；
- 辨析教师专业发展的意义及其与教师专业生涯；
- 概述教师权利与义务的教育价值；
- 整理保证教师权利与义务的举措。

第一节 教师专业概述

一、教师专业的定义

从教师的本质说，它应该是一门专业。因为教师是受社会的委托，专门在教育机构中对年青一代实施培养工作的人员，具有无法替代的特点。

教师专业是正在形成中的专业：一是教师提供的教育服务在现代社会日趋重要，随着知识社会的到来，这种作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二是教师专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一直非常强烈；三是青少年的培养需要的是专业化教师，各国都有专门的教育机构实施教师培训，教师专业训练的年限、程度日趋提高；四是教师职业资格与在职进修日益制度化；五是教师拥有的专业自主权有适度的保证；六是教师的经济待遇和职业声望正在提高。

综上所述，教师专业是指从事培养人的、需要专业训练并有专业的知识、技能、职

业道德的专业性的社会服务职业。

二、教师职业的专业性

教师作为专门职业，具有鲜明的专业性：

- (1) 国家对教师任职规定的学历标准。
- (2) 教师要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 (3) 国家对教师有职业道德的要求。
- (4) 国家对教师教育有专业机构、专业教育内容和措施。
- (5) 国家有对教师资格认定的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二节 教师专业素质

一、专业背景下的教师角色定位

(一) 学生学习的引导者

教育的根本点在于学生的学，教师必须为学生的学习服务，以促进学生学习和发展为中心。

(二) 学生成长的促进者

学生是自身成长的主体，教师要尊重学生的学习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要成为学生成长的促进者。

(三) 课程的开发者

教师不是课程的消极接受者，而是积极的课程开发者。教师开发课程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活动。第一，体现为对现有的国家课程进行“二次开发”，即根据实际教育情境的需要，对课程内容进行适度增删、调整和加工，以更好地适应学生的学习。第二，体现为教师作为课程开发的主体，开发出新的校本课程。这就要求教师要为课程的开发和改进献策献力。

(四) 教育的研究者

教师工作的复杂性需要教师具有研究意识。教师的研究意识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使教师群体从以往无专业特征的知识传授者的角色定位提高到具有一定专业特征的学术层级上来，显示其不可替代性。

二、当代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素质

教师的专业素质是当代教师质量的集中表现，它以教师职业是一种专业性的职业为前提。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态度是构成教师专业素质的主要部分。

(一) 专业理念

教师专业理念即教育理念，它是教师在对教育工作本质理解基础上形成的关于教育

的观念和教育信念。

当代中学教师的教育理念，主要是新的教育观、学生观和教育活动观。

1. 教育观

当代基础教育应把每个学生潜能的开发、健康个性的发展、为适应社会所必需的自我教育、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的初步形成作为最重要的任务。新的教育观不仅强调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技巧应随时代的变化而更新，更强调学生的能力培养。

2. 学生观

新的学生观把学生看做虽有不足和幼稚，但却是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具有多方面发展需要和发展潜能的人，是具有主观能动性、差异性、个别性，能积极参与教育活动的人，是学习中不可替代的主体。

3. 教育活动观

作为教育活动的策划者、承担者、指导者和评价者，教师必须围绕活动的目的和任务，为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在学习中培养和发展能力，学会学习与创造提供可能，创造条件，使学生在活动中得到多方面的满足和发展，增强学生独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专业知识

当今教师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 当代科学和人文的基本知识、工具性学科的知识与技能，这是教师知识结构最基础的层面。

2. 一至两门学科的专业性知识与技能，这是教师专业知识结构的第二个层面。

3. 教育学科知识，这是教师专业知识结构的第三个层面。它主要由帮助教师认识教学对象、教育教学活动和开展教育研究的专业知识构成。

教师专业知识结构的多层复合性，还体现在这三个层面知识的相互支撑、渗透与有机整合，而且有机整合了的专业知识表现为教师教育行为的科学性、艺术性和个人独特性。

(三) 专业能力

教师专业能力表现为：

1. 教学能力

教学能力是指教师达到教学目标、取得教学成就所具有的潜在的可能性，它由许多具体的因素组成，主要包括：

(1) 教学设计的能力。即教师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设计出适当的年度和单元教学计划的能力。

(2) 教学实施能力。教学实施能力是教师在特定的教学情境中有效地实施或调整自身设计的教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教学的能力。

(3) 教学检查评价能力。这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收集资料，运用各种评价方法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以判断教师是否完成了预定的教学目标，学生是否达到了预定的

学习目标,从而根据反馈的信息来补救或改进教学工作的能力。

2. 理解他人和与他人交往的能力

教师的工作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和共同活动,对人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工作。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恰恰更强化了教师作为人的作用,其中最根本的是精神沟通、情感交流和个体人格的影响力。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必须强调教师理解他人和与他人交往的能力。

3. 管理能力

教师在学校教育活动中不可推卸地承担着组织者和管理者的责任。这里的管理,更重要的是按教育目的规划教育活动的决策与设计能力和作为组织者与领导者的管理能力。

4. 教育研究能力

教育研究能力主要是指研究学生及教育实践的能力。它首先表现为对自己的教育实践和周围发生的教育现象的反思能力,善于从中发现问题,对日常工作保持一份敏感和探索的习惯,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并形成理性的认识。由此,教育研究成了教师作为专业人员的一种专业生活方式,这是教师在专业工作中自主性和自主能力的最高表现形式。可见教师研究能力是高质量教育和教师自身专业能力不断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教师创造意识和能力的形成、在教育实践中的成功,会使教师十分看重对学生创造意识和能力的培养,这是教育十分期望实现的价值。

(四) 专业态度

专业态度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专业理想

教师的专业理想是教师对成为一个成熟的教育教学专业工作者的向往与追求,它为教师提供了奋斗目标,是推动教师专业发展的巨大动力。

2. 专业情操

教师的专业情操是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带有理智性价值评价的情感体验,它是构成教师价值观的基础,是构成优秀教师个性的重要因素。教师的专业情操包括:①理智的情操,②道德的情操。

3. 专业取向

专业取向是指教师成功地从事教学工作所具有的人格特征,或者说适合教学工作的个性倾向。

在上述的专业态度的三个方面中,树立崇高的专业理想、养成高尚的专业情操是教师专业态度发展的主要内容。

(五) 教师专业素质达到成熟水平的标志——教育智慧

教育智慧既是上述诸方面专业要求在教师身上综合实现的结果,又是教师长期全身心地投入教育实践,不断反思、探索、创造所付出的心血的结晶。教师的教育智慧集中表现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具有敏锐感受、准确判断生成和变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

势和新问题的能力；具有把握教育时机、转化教育矛盾和冲突的机智；具有根据对象实际和面临的情境及时作出决策和选择、调节教育行为的魄力；具有使学生积极投入学校生活，热爱学习和创造，愿意与他人进行心灵对话的魅力。教师的教育智慧使他的工作进入到科学和艺术结合的境界，充分展现出个性的独特风格。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一、教师的权利

（一）现阶段我国教师权利的规定

《教育法》、《教师法》规定我国教师现阶段的权利主要有：

1. 教育教学权

这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其基本含义包括：教师可依据其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等具体要求，结合自身的教学特点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教学内容和进度，并不断完善教学内容；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的形式、方法、具体内容等方面进行改革、实验和完善。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不得享有这项权利；虽取得教师资格但尚未被聘用者，待任用后方可行使这一权利。

2. 科学研究权

这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化。其基本含义包括：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创造性活动；有权将教育教学中的成功经验或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等撰写成学术论文，著书立说；有权参与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参加依法成立的学术团体并在其中兼任工作，在学术研究中发表自己的观点，开展学术争鸣。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运用这一权利时要按照课程标准或教学的基本要求进行讲授，不应任意发表与讲授内容无关且有损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个人看法。

3. 管理学生权

这是教师所享有的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属于“首席”地位的基本权利。其基本含义包括：依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状况和特点，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并就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劳动等方面的发展给予客观、公正、恰如其分的评价；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科学的方式、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教师在运用这一权利时，一要防止主观片面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善于疏导，防止滋生体罚倾向；二要善于发现学生的潜力和能力，对学生作全面、正确的评价；三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更要注重对学生的长远发展产生正面的影响。

4. 获取报酬待遇权

这是教师所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休息的权利的具体化。其基本含义包括：要求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教育法律、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5. 民主管理权

这是教师参与教育和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其基本含义包括：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通过教职工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及其他适当的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讨论学校发展、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这项权利的规定，有利于调动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参政议政的自觉性，发挥教师对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监督作用，也有利于依法推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的民主权利和切身利益，推进学校的民主建设，提高学校管理的效率和水平，而且有助于引导学生的民主与法制意识。

6. 进修培训权

这是教师享有的继续教育的基本权利。其基本含义包括：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更新知识，调整知识结构，以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从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保证教师进修培训权利的行使。

（二）教师权利的保障

1. 教师权利的教育价值

教师享有正当的权利体现了社会的公平。在公平的社会氛围中，才能培养出具有公平意识的社会新生代。教师权利在教育实现其为培养社会年青一代所奠定的价值方面具有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

教师权利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教师的社会地位。只有当教师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时，他的工作才能得到社会的肯定，才能激发他的工作热情。当教师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时，才能安心工作、尽心教育学生，才能在教学过程中渗透法律意识，从而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教师的正当权利受到侵犯，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的负面作用是比较大的：第一，教师队伍整体道德水准下降；第二，教师群体心理健康问题日益普遍，不利于教育事业的发展；第三，教师专业发展会因缺乏动力而难以持续；第四，教师待遇和社会声望的低水平徘徊难以吸引高素质的年青一代加入到教师队伍之中，建设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师资队伍会因此而困难重重；第五，基础教育改革将因缺乏师资配合而存在夭折的危险。而这些严重的后果，最终将导致难以通过优质的师资而培养出人格完善、道德高尚、心理健康的年青一代，教育担负的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素质的使命恐难以实现。

2. 维护教师合法权利的主要举措

（1）正确、全面、客观地认识教师的地位和职业性质。教师也是一个普通的人，他们也有着普通大众的正常需要，也要为生存而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在现代社会，重现学生的主体地位本身没有错，但是，关注学生主体地位，保护学生合法权利，不能以

牺牲或者侵犯教师的合法权利为代价。要平等对待教师和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地位，在二者之间寻求一种完美、动态的平衡。

(2) 加强法制建设。有关部门要制定与《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相配套的实施办法，完善现有的教育法律，对一些法律条文给予具体的诠释，加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以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要进一步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强化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的法制意识，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改变目前教师申诉的途径与方法，将教育申诉制度提升到法律层面。

二、教师的义务

(一) 我国教师现阶段的主要义务

《教育法》、《教师法》规定我国教师现阶段的主要义务有：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的聘约，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利的活动。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二) 教师履行义务的保障

1. 教师义务的教育价值

教师履行义务的程度，对其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将产生直接的影响，同时也对社会产生较为重要的影响。

(1) 教师履行的自身义务，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教师“示范性”的劳动职业特点决定了教师的思想和行为对年青一代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一个遵纪守法的教师，才有可能培养出遵纪守法的学生。

(2) 教师履行自身的道德义务，其言传身教会对学生产生正面的影响，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

(3) 教师的道德义务有利于减少教育活动中的冲突，便于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4) 教师的道德义务有利于培养教师高尚的“师德”。

2. 保证教师切实履行义务的主要举措

- (1)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法律知识，使教师能够明确自身的义务并切实履行。
- (2) 完善教育法律，进一步明确教师不履行义务应受到的惩罚。
- (3) 完善教师考核体系，加强对教师的管理。

(4) 提高教师收入,减轻教师压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节 教师专业发展

一、教师专业发展的概念

(一) 教师专业发展的定义

教师专业发展是一个以教师个体在专业领域内的自我发展为核心,以教师个体的经验反思为媒介,不断习得教育专业知识技能,实施专业自主,表现专业理想,并逐步提高自身从教素质,成为一个良好的教育专业者的专业成长过程。

(二) 教师专业发展的主要特征

1. 主体自主性

教师是专业发展的主体,没有教师的主动参与和自主发展,就没有教师专业发展。自主发展是教师专业发展的本质特征。

2. 阶段性

一般来说,教师专业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教师从事教育工作前,接受教育和教学的职业准备期。二是教师走上工作岗位,由没有实践体验到逐步适应教育、教学工作,具备最基本、最起码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其他素质的职业适应期。三是教师继续在实践中锻炼自己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素质,并达到熟练程度的职业发展期。四是教师开始进入探索和创新并形成自己独到见解和教学风格的职业创造期。

3. 终身性

这个特征不仅表现在时间的延续上,更表现在专业内涵的不断拓展上。通过一生持续的学习、思考、实践,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不断获得自身的发展与完善,成为一个成熟的专业人员。

(三) 教师专业化

1. 教师专业化的定义

教师专业化是指教师在整个专业生涯中,通过终身专业训练,习得教育专业知识技能,逐步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成为一个良好的教育专业工作者的专业成长过程。它包括教师群体专业化和教师个体专业化两个方面的含义。

教师群体专业化是指教师群体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符合专业标准,成为一门专业职业,使群体成员的社会地位、经济待遇和专业自主权等方面得到整体提升的过程。

教师个体专业化是指教师个体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不断学习专业理论知识,进行专业技能训练以及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促进专业发展,由非专业人员变为专业人员的过程。

2. 教师专业化与教师专业发展的比较

从严格意义上说,二者不是同一概念:教师专业化是指教师职业专业化的过程,主要强调教师群体的、外在的专业性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则是指教师个体由不成熟逐渐成长为成熟的专业性强的专家型教师的过程,主要强调教师个体的、内在的专业性的提高。

教师专业化与教师专业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教师专业化制度的建立及教师专业化运动的发展为教师专业提供了保证,只有教师职业更加专业化,才能使教师发展得到更大、更好的提高;而教师专业水平的提高,也会更有力地支持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教师专业发展的意义和主要类型

(一) 教师专业发展的意义

1. 教师专业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是现代教育与传统教育的重要区别

传统教育是经验性的教育,缺乏教育科学、心理学的基础,缺乏理性的社会保障和管理制度,对教师的专业发展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全面认识和更为具体的要求。现代教育是一种具有科学性、民主性和发展性的教育。现代社会对人的发展的认识不断深化,对教师工作质量和效率的要求空前提高。此时,教师专业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与教育发展的共同特征。

2. 教师专业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

在科教兴国的治国方略中,教育是兴国的奠基工作,教师专业发展是科教兴国的“软实力”之一,是实施科教兴国的重要保证。

3. 教师专业发展引领教师教学改革,加速教师教育法制化的进程

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教师专业发展得以实现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确立了一系列针对教师的资格、文化素质、心理素质、个性修养等的规定,使教师这一职业的运作向法制化迈进了一大步。

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师资格认定的法制化,一方面在更大程度上保障教师的质量和教师的教育活动科学化、民主化,推动教师专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教师专业发展加速了教育法制化的进程,这两方面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4. 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教师个人成长

教师专业发展对于教师个人来说意味着素质的全面提升和个人潜能的充分发挥。首先,教师专业发展意味着教师要有合理的文化素质结构、高尚的职业情感和品格特征以及良好的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其次,教师专业发展意味着教师不仅要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知识结构,而且要有特殊的教学技能和能力。再次,教师专业发展意味着教师要成为研究者,对自己的工作具有反思态度和积极探索的能力。

(二) 教师专业发展的主要类型

教师专业发展可分为自主型和合作型两大类型。